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名称: 公共管理平台-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信息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 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 2016.8.14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田鹏

项目联系人： 董岳

联系方式： 1381099074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 010-63911071 传真： 010-63911071

电子信箱： zx dy@jw.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进飞

项目联系人： 杨进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电话： 13552109914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zrkj2026@163.com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 项目中所需公共管理平台-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信息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以 ZDZBCL-BJ01-2606005/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为落实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甲方现有系统能力建设，拟通过该项目，对现有公共管理平台的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信息管理子系统进行改造，完成针对目标环境的适配改造、迁移、测试、优化以及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鼓励使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进行系统重构，实现业务与数据层面进一步集约化整合，降低系统冗余，提升可维护性，确保各系统连续、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2. 技术内容：(1)系统适配改造服务要求功能一致性与业务连续性：应确保适配改造后的系统在业务逻辑、功能流程、操作方式上与原系统保持高度一致，适配改造后系统功能点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全量测试。改造工作仅限于为满足目标环境运行所需的代码调整与重构，不得擅自新增非必要的业务功能，也不得降低原有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验收时，需通过全量测试，确保业务流程无断点，数据展示准确无误。

环境兼容性与系统稳定性：改造后的系统必须与目标环境实现深度适配。系统应在目标环境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完成与目标网络环境及其他关联系统的接口适配，确保跨系统数据交换的准确性与实时性，消除兼容性故障。部署后系统运行主要性能要求，页面平均响应时间≤3 秒（复杂查询页面≤5 秒），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300。

前端适配与浏览器兼容性：针对目标环境，系统前端页面须进行全面的兼容性改造。确保在主流浏览器以及 360 安全浏览器、统信 UOS、银河麒麟等指定浏览器中，页面布局正常、交互控件响应灵敏、无乱码或样式错乱。

性能指标保障：适配改造后的系统性能指标（包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支持数、事务处理成功率等）应不低于原系统在同等硬件负载下的表现。若因架构调整导致性能波动，乙方须负责进行代码级调优，直至达到或超过原系统性能基线。

## (2)系统运行环境准备工作要求

基础环境核查与调优：乙方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具体产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均须在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目录内)完成适配改造。

乙方须完成目标运行环境的核查与完善。根据应用系统的运行需求，对环境配置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底层环境满足运行要求。

中间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乙方须自行负责中间件的选型、安装、配置等全部相关工作，确保中间件与目标环境完成深度适配。根据系统架构要求，多节点部署的系统须完成中间件的集群部署，确保无单点故障；单节点部署的系统，乙方须确保系统可靠性与快速恢复能力，须制定明确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防止数据丢失。

应用部署与数据迁移环境准备：在目标环境中规划并创建应用所需的目录结构、用户权限及网络策略，配置数据迁移所需的临时环境与链路，确保原系统数据能够安全、顺畅地导入至目标环境。

安全策略：参照原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基线，结合目标环境的安全规范，确保新的配置策略在安全性与性能上不低于原系统标准。

## (3)数据迁移工作要求

完成原系统数据库中所有数据（包括业务数据、配置数据、历史数据等）安全、完整、准确地迁移至适配改造后的系统以及目标数据库中。数据迁移过程中无丢失、无损坏、无泄漏，迁移后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达到 100%，数据的内容、格式正确，无乱码，数据库读写性能正常，业务可以正常开展。对原数据库进行全量备份，确保迁移前数据可回溯。迁移完成后数据校验一致。

3. 技术方法和路线：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择瑞数据解密系统，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适配改造。系统技术路线先

进可行，结构合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满足系统的功能需求，同时全面兼容甲方要求的基础设施环境。

1) 采用 B/S 架构：系统采用 B/S 架构，该架构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操作而不用安装任何专门的软件，只要有一台能上网的电脑就能使用，客户端零维护，系统的扩展非常容易，并且能最大限度重用甲方在硬件和软件方面的投资。

2) 全面适配目标基础环境：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具体产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均须在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目录内）完成适配改造。

3) 遵循标准 Java 技术规范：完全遵循标准 Java EE 技术规范，具备良好的跨平台可移植性，可在各类符合标准的应用服务器上平滑迁移和部署，无需进行大规模代码改造，有效降低改造迁移成本。

4) 遵循标准关系数据规范：数据库的设计和使用符合标准规范，没有任何平台相关的特殊依赖，可支持在各类主流数据库上进行便捷迁移，保障数据层的自主可控。

5) 基于 Web 服务的 SOA 实现：SOA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面向服务的架构) 是一种设计方式，它指导着业务服务在其生命周期中包括创建和使用的方方面面。SOA 也是一种定义和提供 IT 基础设施的方式，它允许不同应用相互交换数据、参与业务流程，无论它们各自背后使用的是何种操作系统或采用了何种编程语言，为目标环境下多系统互联互通提供了良好的架构支撑。

4.乙方须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三 级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需求分析、安全设计、安全开发和安全测试。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 ;
2. 项目人员清单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要求，其中包含

试运行 30 天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及参数要求；业务流程说明、相关的标准规范或政策文件。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 3 日内以电子文档的方式提交。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81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1) 技术开发费用 81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8100 元（大写：捌仟壹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首付款给乙方，计¥56700 元（大写：伍万陆仟柒佰元整）。

(3)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尾款给乙方，计¥243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一号院 3 号楼 103 号

账号：110962675210001

行号: 308100006265

3. 尽管有上述规定,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开发经费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例会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双方就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请求不产生法律效力:

1. 需求变更 ;
2. 费用变更 ;
3. 周期变更 ;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协商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

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 文档资料。项目文档、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数据库相关迁移与校验报告、系统部署与运维手册（含中间件配置说明）、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文档、软件物料清单、相关测试报告等资料。(2) 软件开发源代码（含数据库脚本等）、系统安装程序。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和要求，其中包含试运行 30 天。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 履约验收时间：试运行结束后

5.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应用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应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应用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应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本项目所开发的应用系统及过程性文件或资料其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系统开发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乙方擅自提供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通过验收后，乙方须将源代码、可运行程序进行封装一并提交甲方；乙方每次升级改造，如涉及源代码、可运行程序变更须重新进行提交。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使用及系统安装部署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两年的免费系统技术服务。

2. 地点和方式：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

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支付前述违约金。

4) 质保期内，若发现本合同项下所涉系统存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漏洞、安全性漏洞等），乙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系统外，每发现一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5%-1.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 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因本合同项下系统或服务引发甲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甲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导致甲方被教育主管、网信、工信（经信、政数、应急）、公安、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处罚、通报（含被指出问题并可能面临处罚、通报等负面影响的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以下约定的，应承担如下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撤回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应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或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建设开发成果的，应立即终止相关行为，所获收益全额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撤回申请；已被授予奖励的，应将奖励所得无偿交付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单方发表建设成果，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未征得甲

方书面同意，出版/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应立即采取删除、澄清等补救措施。

符合本条上述情形的，乙方除履行前述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 若乙方违反除上述第 6 条外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其他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计入交付延误期限(按本条第 2 款支付违约金)，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进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并监控项目建设情况，为双方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资源；

2. 安排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 3 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 3 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国家要求不得进行此类项目的开发;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网络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 1) 业务数据、敏感数据泄露或被非法利用; 2) 导致甲方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信息、生物识别数据等); 3) 导致甲方网络/系统瘫痪、服务中断(如网站无法访问、业务系统停摆); 4) 导致甲方遭受网络攻击(如 DDoS 攻击、勒索病毒、数据勒索); 5) 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未履行等级保护义务、违规跨境传输数据、未报告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 6) 因乙方违规或安全事件导致的公共安全风险、国家安全风险、社会恶劣舆情等。

2. 质保期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

3. 无。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6. 其他：无\_\_\_\_\_；

##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限于：附件 1《中标通知书》、附件 2《保密承诺书》、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 5《工作内容》、附件 6《交付内容》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年8月14日

乙方：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135521099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金融支行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一号院3号楼103号

账号：110962675210001

行号：308100006265

2026年8月14日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3包北京市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信息管理系统改造）（招标编号：ZDZBCL-BJ01-2606005）”，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本包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81,00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公共管理平台-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信息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

###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3.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

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杨振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 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公共管理平台-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信息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

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杨进飞 联系电话：13552109914 ）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尹新会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4日

##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作为与贵单位签订[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公共管理平台-职业院校技能比赛信息管理子系统适配改造]（以下简称“合同”）的服务提供方，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防范数据泄露、系统攻击、业务中断、工作  
不合规等风险，现就服务期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宜，向贵单位作出  
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一、术语定义

本承诺所称网络、网络安全、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释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参照对应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确定；其余相关用语的含义，参照对应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为贵单位有关系统提供符合以下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

1.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3.对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进行监测记录，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对工作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电子数据应实行保护，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数据安全；

5.在采集个人信息过程中,需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采取措施确保贵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条款;若贵单位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存在合规风险,我单位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贵单位,并提供合规整改方案;

6.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泄露、篡改、毁损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所收集的信息;

7.合理设定信息处理及网络操作权限,定期对团队成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及违规后果;

8.积极主动配合贵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贵单位检查、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贵单位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识别本单位相关网络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9.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网络、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贵单位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 **三、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网络被攻击、业务中断等事件,我单位承诺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流程,开展技术补救,控制风险扩大;

2.对于重大或以上安全事件,2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报告事件详情(包括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及后续处置计划);

3.对各级各部门、贵单位、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积极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网络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贵单位,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7x24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4.充分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调查,提供事件相关日志、技术分析等材料,全力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完整性。

#### **四、责任承担**

1.若因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落实安全制度措施、违规泄露信息、未按要求整改、未积极配合安全事件处置等),引发监管处罚、用户索赔等后果的,我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贵单位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及维权合理开支(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贵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若因我单位故意、过错或过失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贵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我单位除按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贵单位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贵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3.因外部因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第三方服务/产品缺陷、外部环境干扰;政策法规调整、行业监管要求变化;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客观事件;我单位合作方的违约或过错行为等)，若该事故或损失与我单位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建立外部风险防范机制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存在直接关联，我单位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贵单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1款或第2款主张权利。

4.仅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等)导致事故，且我单位已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可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仍需配合贵单位处置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发生在我单位迟延履行义务之后，不得作为免责理由。

5.即使经认定我单位对事故或损失无责任，我单位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配合贵单位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相关资料、说

明事件经过、协助对接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等。配合义务应限定在合理范围内，贵单位不得要求我单位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6.本条第 2 款约定为第 1 款的加重责任情形，第 3 款为外因关联责任情形，第 5 款为无责配合义务情形，各方分别适用、不重复追责；我单位不得以“事故由外因引发”或“自身无责”为由拒绝履行合理配合义务，但贵单位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五、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北京择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进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应急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杨进飞 | 项目总监 | 13552109914 |
| 尹新会 | 项目经理 | 13681331554 |

## 附件 5：工作内容

- 1) 关于目标环境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锁定具体产品品牌与型号。中标之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具体产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均须在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目录内）完成适配改造。投标人应在技术方案中展示自身对目录内主流产品的通用适配能力，在综合考虑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扩展性、适用性的情况下，提供的产品选型组合示例应不少于两种，而不是对单一产品依赖。
- 2) 应用适配改造要求。适配改造后系统功能点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全量测试。
- 3) 数据迁移要求。迁移后数据完整率 100%，全部数据校验准确率 100%。
- 4) 部署后系统运行主要性能要求。页面平均响应时间 $\leq 3$  秒（复杂查询页面 $\leq 5$  秒），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 $\geq 300$ 。
- 5) 安全与合规要求。等级保护、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要求与原系统一致。投标人须承诺所使用的中间件及第三方组件均为合法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因软件版权问题导致的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 附件 6：交付内容

交付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付物：

(1) 文档资料。项目文档、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数据库相关迁移与校验报告、系统部署与运维手册（含中间件配置说明）、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文档、软件物料清单、相关测试报告等资料。

(2) 软件开发源代码（含数据库脚本等）、系统安装程序。

